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9015

单位名称：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二）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七）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十一）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十四）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柏乡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即柏乡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0.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7.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7.43	总计	62	707.4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7.43	702.87					4.5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30.75	626.19					4.56
20404	检察	630.75	626.19					4.5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4.14	509.58					4.56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0	20.9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5.72	35.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66	32.6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49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49	31.49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17	1.17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8	0.28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0.89	0.89					

	金的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	1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7.43	590.82	116.6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30.75	514.14	116.61			
20404	检察	630.75	514.14	11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514.14	514.14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0		20.9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5.72		35.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66	32.6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49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49	31.49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17	1.17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8	0.28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	15.99	15.99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5.99	15.9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03	28.0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03	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03	2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6.19	626.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6	3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9	1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3	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2.87	702.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2.87	总计	64	702.87	70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2.87	586.26	11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19	509.58	116.61
20404	检察	626.19	509.58	11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509.58	509.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0		20.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72		3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	3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9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9	31.4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0.2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	1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20	30201	办公费	19.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9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9	30206	电费	45.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12	30214	租赁费	5.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9.36	公用经费合计					13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
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单位）：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07.4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225.26万元，下降24.1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07.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2.87万元，占99.3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6万元，占0.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0.82万元，占83.52%；项目支出116.61万元，占16.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82 万元，降低 24.64%，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本年支出 70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82 万元，降低 24.64%，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8%，比年初预算减少131.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本年支出70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8%，比年初预算减少131.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26.19 万元，占 89.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6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9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3 万元，占 3.9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办案需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

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2.6 万元，增长 84.25%。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5.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6 万元，执行数为 1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效果；二是保障司法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救助困难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9015 - 柏乡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6	到位数	10.36	执行数	10.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6	其中:财政资金	10.36	其中:财政资金	10.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效果。				办案质效及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开展项目的个数	完成开展项目的个数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	10.00	≤	10.36	万	10.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良好检察院形象	树立良好检察院形象	10.00	≥	95	%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提高	社会综合治理水平高	10.00	≥	9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院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我院持续健康发展	10.00	≥	9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目标完成较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